

570

部轄
二監
試
行
累
進
制
度
的
準
備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107B

部轄
二監
試
行
累
進
制
度
的
準
備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印行

序

這本冊子的內容雖然是關於累進制度的準備工作，但是同時也可以說是行刑科學化的準備工作，因為這種工作並不單是應用在累進制度上面，而是實行一切新制度的基礎。所以本監自開辦之初，就積極的進行，迄今時逾半載，始略見規模，但是離開我們的理想還遠得很呢。

關於罪犯的科學診斷方面，其目的在於應用診斷的結果來作治療（感化）的根據，並非單是調查測驗就算了事，所以不明瞭這種用意的時常容易誤認其為表面的工作人。同時，診斷是短期的，而治療（感化）是長期的

。實行調查測驗固屬重要，而應用調查測驗的結果治療犯人更其是重要。這裏只應用到分類方面，至於應用到其他各方面的工作，正在預備着開始，因為調查測驗的材料是需要整理的（統計與分析）；尤其是個案的分析。

這裏僅是報告本監試行累進制度的一些準備情形，還有許多資料，因爲篇幅關係，未能列入，只好俟將來試有成效時，再詳細報告。深望同道諸君，共起研討，以匡不逮，幸何如之。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蘇克友識於上海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署

部轄二監試行累進制度的準備

目次

一 引言

(一) 累進制度的意義

(二) 累進制度的特點

A 進步無窮

B 個別處遇

(三) 施行累進制度的原則

1 機會均衡

2 友愛精神

3 昇華心理

部轄二監試行累進制度的準備

4 獨立人格

5 同化作用

二 罪犯的診斷

(一) 診斷罪犯的作用

1 生理方面

2 社會背景方面

3 心理方面

4 教育程度方面

(二) 診斷罪犯的方法

1 生理方面

2 社會背景方面

3 心理方面

4 教育程度方面

三 罪犯的分類

(一) 分類和累進制度的關係

(二) 罪犯分類的方法

四 記分法和其他物質佈置

(一) 累進制度的記分法

(二) 累進制度的物質佈置

五 累進制度中之罪犯生活指導

(一) 休閒的

(二) 健康的

(三) 文化的

(四) 道德的

部轄二監試行累進制度的準備

(五) 公民的

(六) 紀律的

(七) 作業的

附件

監獄成立暨蘇典獄長宣誓典禮攝影紀念二十五年十月



司 法 行 政 部 直 轄 二 監 獄 成 立 暨 蘇 典 獄 長 宣 誓 禮 典



一 引言

(一) 累進制度的意義 近代刑罰的趨向，不僅使罪犯知道如何守法，更設法誘導其如何重新做人。所以近世各國監獄的新管理法，多施行科學行刑制度，至少是循着這個方向進行。而累進制度就是科學行刑制度中的一種，這種制度的施行，係按照演進的程序，予罪犯以向上的目標，使其明白自己所處的地位和所得的待遇按步前進。同時依據各個罪犯的個別情形，予以指導和鼓勵，使其在無形中潛移默化。自新求進。經過一定的時期，然後再根據其努力的情形，分別其進步的程度。倘使罪犯的種種方面，確實具有長足的進步，合到某種水準，在待遇上就可獲得優異的利益，不過這種優渥的待遇，其目的並非增長其慾望，而是養成其自治的精神。這樣，逐漸的進步，按步的向上，就可慢慢養成其良好的習慣，健全的人格，而能達到重新適

應社會的目的了。

(二) 累進制度的特點

A 進步無窮 累進制度給予罪犯最有效而最明

白的標題，就是：「進步無窮盡，」祇要努力，無論從行爲上，性格上，工作上都有進步的代價，且繼續的增加不已。這樣罪犯的一切思想都可以寄寓到「前進不已的希望」中，心理上亦即發生了維繫整個心理狀態的中心點，造成了各個罪犯的合理心理——常態心理：勻淨的感覺，穩定的情緒，一致的意志，自然的態度和系統的思想，罪犯既具有了良好的心理狀態，則一切訓練和感化就易於施行，易於接受，同時這種訓練和感化，隨了累進制度的和緩進行，運用「由來於漸」的方式，罪犯就在不知不覺中，被誘導於自新之途，養成了能適應的人格。至於管理上，因爲罪犯在自力更新的坦途中前進着，無形中就有自力的約束而不會發生什麼問題。在寬和方式的戒護中，罪犯也許利用管理員疏忽的機會，爲歹作惡，以發洩他們蘊積着的精神，但在累進

制度的訓導中，因為他們自身的覺悟，和競進心理的驅使，無論在個人在衆人的場合中就不願讓一時私慾的衝動，而破壞前程妨礙公益了。同時各個罪犯的待遇，就是各個罪犯行爲的標的。其本身亦發生了一種無形的管理力量。而無需乎外力的約制。

B 個別處遇 個別處遇之爲犯罪學的基本原則，乃是一種現代的發展。累進制度的最大特點，就在應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個別的情形，設法予以個別的指導與處遇。這種理論，係以現代心理學的研究爲根據，認爲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差異甚大，尤其是罪犯的團體，他們各個人的社會背景，生命歷史，心理與生理狀態及犯罪的原因，都有着顯著的不同，所以該用歷史的，醫藥的及心理的方法去分析各個罪犯的情形，以便對於各個罪犯獲得一種整個的科學的認識。這樣在指導上，處遇上就可以有所根據，而獲得最大的成效了。

(三) 施行累進制度的原則 累進制度在方法上和效用上都稱完善，可是在施行時，應該注意到下面幾個原則，才能充分的表現這種制度的精神：

1 機會均衡 持平的待遇，為罪犯管理上極重要的方法，因為罪犯所受的待遇平等，情緒就不易激動，平日的行為就不致趨於某種變態。如待遇不平，罪犯的情緒就時時被激動着，一旦奔放，即致不可收拾。累進制度的本身是機會均衡，原毋須多所顧慮，但此種制度施行時因為各個罪犯進程上的差異，表面待遇，就會覺到不十分公平。因此一方要注意平等的真實性，務使進退有據，賞罰嚴明，一方又須使罪犯充分的認識平等的真精神，而不生嫉妬之心。

2 友愛精神 犯人有了過失，自然是要糾正的，但是當他沒有過失而能夠趨向於光明的途徑的時候，獎勵是不可少的。有了獎勵他就會覺得前途的有希望，同時便會看重了自己。所以近代的監獄學家常說：「一個良

好的監獄制度，牠是時常給犯人感覺到前途的有希望，不是專使他畏懼，牠是注重鼓勵，不專持責罰；牠是要使犯人自重，不使他自暴自棄。」可是要想做到這種地步必要有友愛的態度。因在友愛之中，可以獲得罪犯的信仰，加深罪犯的希望，從而可以設法改進和指導罪犯本性的自然傾向，使其漸成爲一個良好的公民。

3 昇華心理 所謂昇華心理，簡要的說，就是依據個性的趨向，引入正當的途徑。避如一個好動的犯人，如果用到不當的途徑就可以傷害人，要是利用他好動的個性去操作，就成爲良好的生產者。所以感化犯人是要注意「因勢利導」的道理。在合理的限度下，對於罪犯應予以合理的主動。因爲在主動的狀態中，罪犯可以自己評斷自己，使其壓抑的本能，有表現的機會，同時可從他們被約制的痛苦與煩悶中，找出能救的方法。至於工作人員，亦應參加罪犯的各項活動，以觀察個別的傾向，藉此獲得引導的

方針。不過這裏所謂給犯人以合理的主動，是有相當的限制，他是要由淺而深，由緊而鬆的，在演化的漸進步驟中，就可以免了混亂的狀態。即使有少數的人發生妄動，但是一經同伴的督責，就會感覺到十分孟浪，十分懊悔，而需要與他人合作了。

4 獨立人格 在有期徒刑的制度下，所最易產生的不良結果，就是養成成人犯的依賴性，因為經過了長期間的「被動」生活，已失了自治的能力，換言之，就是毀滅了獨立的人格。所以累進制度的施行，應該在適當的限度下，允許罪犯以約束自己行為的機會，同時，在較高的階級裏，允許他們在行政當局指導之下，做些自治團體的活動，以培植他們的責任心，服從心及合作能力。所以近代的監獄學家時常說：「感化工作應由犯人自身着手」，監獄官只能立在監督指導的地位。犯人有了獨立的人格，自治的精神，不但可以使破壞法網者變成立法者，同時還可使他們變成法律的

維護者。如此一旦出獄，就不致再蹈覆轍，而自能適應社會了。

5 同化作用 人類的性格和行爲，極易受同化的作用而轉變。一個品格優良的罪犯，無論其前進向上之心是如何熱烈，但和幾個品格低劣的罪犯相處，則其累進的進程就不會按其可能的程度進行。所以類別罪犯利用自然的同化作用，也是施行累進制度所不可忽略的。

總之，累進制度的作用，在把罪犯的命運，交付其本人支配。從勤勉，善行，就可獲得等級的昇遷，而達於自由的地步。

二 罪犯的診斷

(一) 罪犯診斷的作用 欲施行治療必先加診斷，診斷是發現治療的途徑以便對症下藥。感化罪犯是治療，而診斷罪犯是為發現感化的方法，所以罪犯的診斷實為施行累進制度的重要準備。從診斷的結果，加以分配，納同別異，使達到適宜而合理的罪犯分類，則累進制度始易進行。

診斷罪犯的方向很多，但簡要的約有四端：1 生理方面 2 社會背景方面 3 心理方面 4 教育程度方面。茲分別敘述於下：

1 生理方面 生理診斷用以確定罪犯的生理狀態（包括過去健康狀況，現狀診斷，分泌檢驗及遺傳調查等）倘使罪犯有了殘廢及其他心身障礙，即不能加入這種制度施行的團體。至於普通疾病，則須立即治療，使復健康狀態。同時根據生理狀態，作各種生活的指導，俾其心理生理的進展相輔而

行。

2 社會背景方面 社會背景的調查用以確定犯罪行為所受的社會影響和人格養成的過程。調查的進行分兩方面：

I 環境調查 調查罪犯之社會關係及社會接觸之狀況，以確定其社會失調之原因，而設法培養其重新適應環境之能力。

II 生活史 調查罪犯一生的經歷（包括家庭，鄰居，學校，職業，朋友等）以確定其人格的養成和行為的趨勢。

3 心理方面 心理的診斷用以確定罪犯的性格和感受程度。譬如智力尚高，但品性惡劣而感受力強的，就必須有羣體生活的力量來感化。因為性格相似感受力相當的罪犯在一起生活，可以使善良的，不致染而為惡，而惡劣的亦不致加深其惡劣的程度。反之智力尚高但品性惡劣而感受力弱的，那就不宜於羣體生活了。

4 教育程度方面 教育調查用以調查罪犯的教育歷史及教育程度，以便分別施教。同時根據罪犯生活調查的結果，研究各個罪犯生活失調的原因，再予以生活的指導。

在美國監獄裏入監的罪犯大都按以下的手續詳細檢查。

- 1 醫生檢查健康和疾病。
 - 2 精神病專家檢查精神病。
 - 3 心理學專家發現最易受改化的才能。
 - 4 教育專家決定教育程度和需要。
 - 5 作業技師決定工作能力和所需要的訓練。
- 從這些檢查的結果就可以有以下的處置。

- 1 身體不良的予以治療及保護。
- 2 有精神病的就設法另行處置，用治療精神病的方法治理。

3 使罪犯心理正常，工作合宜，增加生產能力。

4 發展特長，補救缺陷。

5 應用罪犯的個性，經濟訓練的方法。

(二) 診斷罪犯的方法 診斷罪犯的方法，有如下述：

1 生理方面： 生理的診斷分兩方面：一為健康的檢查，應用表一，逐項記載。此種記載表，其目的在發現罪犯之病症及其身體上之缺陷，以便予以醫藥的治療。一為健康調查，應用表二，其目的在研究罪犯之生理情狀及家庭衛生狀況，同時調查其個人平時的健康情形，以便加以個別的指導，使其養成種種良好的衛生習慣，以促其生理之健全的發展。「表式附后」。

表 一

NO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健康診斷記載表

號數 姓名 性別 年齡

1. 過去健康狀況

已婚或未婚 嗜好

過去有何重大疾病?

2. 入監診斷

發育 營養

疾病 視力

眼 腺 腹

鼻 肺 生殖器

口，齒 心臟 皮膚

喉 脈搏 曾否受傷?

耳 血壓 種痘?

聽力

體溫

接種?

3. 身體測量

身高

胸闊

體重

肺量

4. 血及分泌檢驗

血液：

(1) 白血球數

(2) 紅血球數

(3) 色素

(4) 康氏反應

(5) 華氏反應

小便：

(1) 比重

(2) 顏色

(3) 沉澱物

(4) 蛋白質

(5) 糖

(6) 濃血

大便：

(1) 蛔蟲

(2) 蟯蟲

(3) 勾蟲

(4) 阿米巴

5. 附註

表 二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健康調查表

號數	姓名	性別	年齡
家 庭 狀 况	父的職業	教育程度	身體情形
	母的職業	教育程度	身體情形
	經濟情形		
	兄弟姊妹有	人	現存
	家人曾患何種病症	人	亡於何病
本人曾患病症			
會否預接種			
平時本人身體情形			
調查後見			
備註			

說明(1)本表於犯人入監後一月內調查清楚，由醫務所保存。

(2)「家人曾患病症」一欄，應將「病名」，「患病者」及「人數」註明。

(3)「本人曾患病症」一欄，應將「病名」及「次數」註明。

(4)「調查後意見」一欄，由醫師詳填預防及醫治方法。

2 社會調查 個人不能適應社會，亦為重要犯罪原因之一，所以對於罪犯所處的社會背景，應予以詳密的考查。不過調查社會背景的方法很多，表三僅是一個嘗試。此項調查表之用意，在研究各個罪犯之家庭狀況，親屬友朋的關係，鄰居及個人生活等，以發現其社會接觸狀況及社會失調原因之所在，而予以合理的調整。本表應用時，係用個別詢問的方法，逐項填寫，雖在時間上似覺不甚經濟，但藉此可獲得各個罪犯的整個的社會背景，則所得亦足以償所失了。這個調查表的分析，如果從個案方面作精細的研究，很可以得到罪犯個人重要的社會背景和個人行爲的關係，以作個別治療的根據；

如果從統計方面作綜合的研究，則千數百案的集合，很可以得到一般的犯罪社會原因，作社會預防犯罪或社會改良工作的參考。

表 三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社會調查之一

號數

(一) 父母

- (1) 父母俱存 俱亡 父亡 母亡 未詳
- (2) 父去世時你幾歲？
- (3) 母去世時你幾歲？
- (4) 認識你父母嗎？ 認識父 認識母 均不識 均識
- (5) 父母住在一起嗎？ 住在一起 分居 離婚
- (6) 你有沒有繼母？ 有 無
- (7) 你有沒有養父？ 有 無
- (8) 你父親有無姨太太？ 有 無
- (9) 父母做什麼職業？ 父 母
- (10) 父親教育程度 大學， 中學， 小學， 私塾， 略識字， 不識字。

- (11) 母親教育程度 大學， 中學， 小學， 私塾， 略識字， 不識字。
- (12) 父母有無嗜好？ 父 _____ 母 _____
- (13) 父母性情如何？ 父 _____ 母 _____
- (14) 父母感情如何？
- (15) 你對於父母的感情如何？
- (16) 你父母信什麼宗教？

(二) 兄弟姊妹

- (1) 你有幾個兄弟？ 幾個姊妹？
- (2) 你在兄弟姊妹中排行第幾？
- (3) 你們兄弟間的感情好不好？
- (4) 你們姊妹間的感情好不好？
- (5) 兄弟姊妹中有無犯罪的？ 無： 有： 犯什麼罪？
- (6) 兄弟姊妹中有無不良行爲？ 無： 有(1)賭博(2)鴉片(3)嫖妓(5)其他
- (7) 兄弟姊妹中有幾人有不良行爲？
- (8) 兄弟姊妹中幾人比你好？ _____ 怎樣比你好？ _____

(三) 同居親屬

- (1) 下列諸人是否和你同居？
 父母， 祖父母， 兄弟， 姊妹， 伯叔父， 伯叔母， 翁姑， 嫂孀， 堂兄弟姊妹

姪兒女，其他……

- (2) 同居親屬共有幾人？ 大家和好嗎？
- (3) 你家中子女幾人？ 子_____人， 女_____人。
- (4) 你家中其他人同居？

(四) 性的關係

- (1) 你幾歲才有異性的感覺？
- (2) 你結過婚嗎？ 幾歲結婚？ 未， 死亡， 逃亡。
- (3) 你們夫妻感情好否？ 好， 不好， 離婚。
- (4) 你們夫妻分離過嗎？ 沒有， 分離時期_____。
- (5) 你在結婚以前，有沒有愛人。 結婚後有沒有別的愛人？
- (6) 你的結婚是父母之命，還是自己願意的？
- (7) 你的丈夫(或妻子)以前有沒有犯過罪？

(五) 家庭教育

- (1) 你的父親對於你的管束如何？ 抑制 放任 冷淡 其他
- (2) 你幾歲開始受過父母的責罰？ 爲的是什麼事情？
- (3) 你父母最喜歡你做的什麼？
- (4) 最不喜歡你做的是什麼？
- (5) 你家裏遇到宴會，賭博等是否給你參加？

(六) 同伴

- (1) 你小時候的朋友多不多？
- (2) 你小時候最喜歡同那一種的朋友來往？ 喜打架的； 會說笑話的， 沉默的， 其他。
- (3) 你小時候有沒有和同伴做過壞事？ 如有， 是誰作主的？
- (4) 成年後朋友多否？ 最近的有多少？
- (5) 你最親近的朋友做什麼事情？
- (6) 你犯罪時有幾個同伴？
- (7) 你參加過什麼黨會？ 國民黨， 共產黨， 古老會， 大刀會， 紅槍會， 青紅幫， 其他。

(七) 區域

- (1) 你家住在城裏還是鄉下？
- (2) 如住在城市， 是在繁華區域還是冷僻區域？
- (3) 你的鄰居有沒有鴉片煙館， 妓院， 茶樓， 酒館， 戲場？

(八) 經濟狀況

- (1) 你家裏有無產業？
- (2) 你家每月收入多少？ 支出多少？
- (3) 你家裏能生產的人有幾個？ 是誰？

- (4) 你幾歲開始做事？ 做什麼事？
- (5) 你個人每月進款多少？ 是否夠用？
- (6) 你在犯罪以前做的是什麼事情？ 有多少收入？

(九) 個人嗜好

- (1) 你最喜歡那一種消遣？賭博，喝酒，嫖妓，鴉片，看小說，運動其他。
- (2) 你喜歡單獨消遣，還是合夥消遣？
- (3) 你的消遣前後是否一樣， 如不一樣，試列舉之。
- (4) 你喜歡知道的是什麼新聞？男女關係， 盜殺案件， 政治外交，商情， 戲場，
- (5) 你最歡喜看的是什麼戲？ 平劇， 說書， 大鼓， 文明戲， 電影， 其他。
- (6) 你最歡喜看的是什麼圖書？ 詩歌， 靈神奇小說， 圖畫， 其他。
- (7) 如果你喜歡看電影，最喜歡那一種劇本： 愛情， 歌舞， 偵探， 滑稽， 其他。

(十) 宗教

- (1) 你信奉那一種宗教？ 佛教， 回教， 耶穌教。 天主教， 其他。
- (2) 你相信神明是有靈的嗎？
- (3) 你遇到重大事故， 有沒有先祈禱神明的指示或保佑？

(4) 你幾歲開始信教？

(5) 你家裏人信的宗教是否同你一樣？ 如不同，是信些什麼教？

人格是習慣累積的，而這種習慣最重要的就是在未成年以前的幾個時期，因為這種先存意識的印象很深對於行爲的影響很大，所以要明瞭一個人現有的行爲和未來的趨勢，就不可忽略了過去生活的經歷實況，因此，生活史的搜集，成爲個案研究中的最重要工作。不過生活的史實，從幼年至成年，時期甚長，內容亦複雜異常。如不加以選剔，就很難作分析的研究。所以我們就擬定了一個「寫生活史的大綱」（大綱附後），使各個罪犯依着這個大綱去敘述各人的過去的生活，其不能寫作的，可由罪犯口述，由他人記錄。這樣敘述既有所據，分析亦易於進行了。至於分析時所用的表格，可參下表五。固然，寫生活史有放任的方法和指定的方法，但是我們認爲後一種的方法比較適合我們的應用，因為指出了我們所要知道的重要點，對於研究工作可

以事半功倍。至於寫出的話是否可靠，那就要看寫者對於工作人員的信任程度。即使是假的，也可以藉此看出寫者的心理病態。（妄想病 Paranoid 及曷斯得拉病等。）

表 四

寫生活史的大綱

(一) 幼年的回憶與感想——六歲以前

- 1 現在所回憶幼年時的事實
- 2 幼年時的事情由於父母或親族告知者
- 3 幾歲纔會說話，及幾歲纔會走路
- 4 幼年時的體格，及是否常患病
- 5 對於父母兄弟姊妹的印象
- 6 六歲以前所作的過失及所受之責罰

- 7 在家庭的地位及兄弟人數
- 8 在六歲以前所最喜歡的人
- 9 在六歲以前所感到的痛苦
- 10 家庭地位，父母感情・家庭經濟狀況

(二) 童年時期——六歲至十二歲

- 11 入學情形，學校成績，降級或留級
- 12 學校生活，師長及同學的感情，最喜歡及最不喜歡的功課
- 13 父母對於遊戲是否約束？
- 14 在童年時父母的待遇有何變遷？
- 15 在校時的用具是否足夠？
- 16 家庭狀況及財政，是否感到貧弱的痛苦？
- 17 家庭問題的衝突

18 親戚的關係

19 在童年時所做的過失及所受的責罰

20 在童年時是否喜歡與同年齡的童子遊玩抑喜與年齡大者或小者遊玩？

21 在童年時所羨慕的是何，所希望的是些什麼？

22 在童年時最感痛苦及快樂的事

23 在校時參加什麼活動？

24 在學校中得過榮譽否？或對他人受榮譽的感想

(三) 少年時期——十二歲至十五歲

25 父母及兄弟等人的待遇及個人的經濟出入

26 父母的感情及衝突

27 所交遊的朋友間的衝突

28 逃走及離開家庭外遊而未得父母的許可

29 學校狀況及成績

30 日常所夢想的事及所羨慕的事，與所崇拜的英雄偉人

31 家庭教育及父母對於個人的教訓與希望

32 個人疾病及家人所患的疾病或殘廢

33 所做的過失及所受的責罰與是否感到不公平

34 平時是否喜歡多說話或說笑話？

35 所最感痛苦的事及最感快樂的，十六歲以前做過的夢有記得的否？

(四) 青年時期——十六歲至二十歲

36 家人的態度

37 婚姻的情形，婚後是否滿意？

38 是否有不良性德的習慣

39 經濟獨立與個人生活

40 是否繼續求學？及學業狀況

41 交遊的朋友及平日的娛樂

42 日常所夢想的事

43 個人信仰

44 做過的壞事及所受責罰

45 平日最喜歡及最討厭的事

46 與別人爭辯的事及衝突

47 在青年時對於父母的態度

48 平時取別人的東西是否得到對方的許可？

(五) 成年時期——二十一歲以上

49 是否感到人生沒有樂趣？

- 50 對於家庭的感想
- 51 是否常感到待遇不公平？
- 52 是否感到孤立？
- 53 是否感到別人不瞭解你或不喜歡你？
- 54 是否感到自己的智識及地位都不如人？
- 55 身體是否常患病？
- 56 是否感到世事都是虛假？
- 57 在黑暗的地方是否駭怕？
- 58 平時最畏懼的事物
- 59 個人的娛樂及性的生活
- 60 何時開始做犯罪的事？
- 61 犯罪的動機及經過情形

62 是否感到仇人耍來向你復仇？

63 獄中生活及感想

64 平時做事有何計劃？

65 今後的感想

66 將來的計劃

表 五

罪犯個別行為狀態與品性特質分析表

名	稱	客觀的	早熟的	個別的	利己的	內省的	其他
1.	犯罪次數						
2.	犯罪種類						
3.	幼年期的朋友						

4. 伴侶						
5. 朋友						
6. 地位						
7. 游侶						
8. 譴責						
9. 時髦						
10. 幽默						
11. 猜忌						
12. 雄心宏願						
13. 確定的觀念						
14. 態度						
15. 注意						

16. 領悟						
17. 領悟						
18. 領悟						
19. 合理化						
20. 示意力						
21. 引導						
22. 忠實						
23. 目標						
24. 競爭						
25. 開拓						
26. 經驗						
27. 白日夢						

28. 作文						
29. 書信						
30. 手藝						
31. 能力						
32. 脾氣						
33. 精神衝突						
34. 預謀犯罪						
35. 怨恨						
36. 抵抗力						
37. 心理狀態						
38. 思想						
39. 行爲水準						

40.手淫						
41.興奮劑(烈酒)						
42.規律行爲						
43.逃避						
44.判斷的遲速						
45.讀誦						
46.在家庭的狀況						
47.親屬						
48.體質						
49.黨屬						
50.學校						
51.感覺性						

52. 家族態度								
53. 智商								
54. 行爲								
55. 卑遜								
56. 生活史的自序								
分 類								

此表係分析生活史時應用之。

3 心理方面： 心理方面的診斷：分智力的，品格的，和傾向的三種診斷。

I 智力的 智力的診斷方法很多，有文字的和非文字的，有團體的和個別的各類。我們所用的是古特依納夫 Goodenough 的畫人測驗和陳禮江的非文字團體智力測驗，而以前者爲主。這兩種測驗沒有文字上的困難

，對於男女罪犯都很適用。古氏的畫人測驗，本來是用於測驗兒童的，他的量表也是由於兒童測驗的結果所編造。我們試用的時候是按照古氏的記分法，記分以後，就照着古氏的量表求出智齡，然後再求出全體的平均智齡，用平均智齡作為標準數，除各個人所得之智齡乘以一百

$$(IQ = \frac{\text{智力年齡}}{\text{平均智齡}} \times 100)$$

即為智商。這個方法，從表面看來似乎不甚正確，平均智齡容易受人數之增減而變動，但古氏所訂的記分方法倘被認為是正確的，原有智齡標準亦是正確的，則當所得之平均智齡在任何發展的情形下沒有變動，保持着常數，或變動極小，保持着近乎常數，這個方法在計算上也就正確了。我們試行幾個月的結果，總人數七百二十八人的逐次累加平均點，都沒有變動。

II 品格的 「品格」是最難診斷的特質，因為這種特質的內含很複雜，變動極易，尤其是環境的影響時刻變動，這種特質就更難捉摸。我們的

診斷方法是依據陶納 Downey 的意志分析法，以畫人測驗的材料做分析的根據，按下表「表六」逐項分析，然後依分析的結果，確定罪犯感受的可能性。

表 六

號數

畫人測驗分析記載

性 質	男	女	大 人	小 孩	()
輪 廓	完 全	不 完 全	上 部 完 全	下 部 完 全	無 組 織
最 明 顯 點	頭	四 肢	五 官	內 部	()
特 點	裸 體	半 裸 體	衣 冠 整 齊	()	()
姿 態	正 面	側 面	動 作 表 現	()	()
最 大 錯 誤 點	頭	四 肢	五 官	內 部	()
其 他					

品 格	情 形	程 度			附 記
		優	中	低	
意 志	用筆輕或重				
負 責	圖形全完				
精 細	完成部分的程度				
固 執	改正點				
其 他					
總 評					

附註：()係表示其他情形之記載。

Ⅲ傾向的 品格診斷是分析的方法，這種分析的方法雖然能顯示罪犯的整個性質，但有時亦易忽略掉某種整個性質所具有的特質，因為整個的性質並不是部份的特質的總和。所以診斷罪犯的傾向，是輔助品格診斷的不足，且作施行累進制度時指導罪犯生活的張本。下面是診斷罪犯

內外傾的測驗。

表 七

甲 測 體

號數..... 姓名..... 分數..... 傾向.....

- 反應 () 1,你喜歡替人家起別號嗎? 內否.....
- () 2,你認為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明白你的苦哀嗎? 內是.....
- () 3,你在睡眠時常常覺得憂愁或傷心嗎? 內是.....
- () 4,你有時這樣想嗎?『沒有生到這世界上來就好了』... 內是.....
- () 5,你這樣想過嗎? 以前有一個教師指導就不會這樣做了外是.....
- () 6,你有時不得人家同意就拿人家的東西嗎? 外否.....
- () 7,你覺得有人找尋你的過失嗎? 外否.....

- () 8,有人說你不服從嗎? 外否.....
- () 9,你從前的教師(或朋友)說你太會說話嗎? 內否.....
- () 10,你以前常常想離開家庭嗎? 外否.....
- () 11,你現在能夠忘記了你是在監獄裏嗎? 內否.....
- () 12,你受的是不公平的懲罰嗎? 外否.....
- () 13,你認為沒有一人愛護你嗎? 外否.....
- () 14,你以為有人想害你嗎? 外否.....
- () 15,你想有一個好朋友嗎? 外是.....
- () 16,你被捉時覺得難為情嗎? 內是.....

測驗時間.....

本表目的，在診斷犯罪的內外傾向。所謂內外傾向，乃係各個人之性質。與品格之關係甚大。

這個測驗在施用時，是用的個別測驗法，除了注意答案外，還要注意受試者的反應，以推測罪犯答案的真確性。這個測驗在量的方面（問題數）也許嫌少，但因爲是個別測驗法。分別問答，在正確方面尙屬可靠。倘使測驗太長，非但時間上多費了，就是手續上也有些麻煩，不過在需要時，以後當加以修改和加長。

4 教育方面 (1) 教育程度調查 個人智能的缺乏，亦爲犯罪的重大原因之一。所以調查罪犯的教育程度及其受教的經過情形，亦屬非常重要。表八就是爲了這個目的而擬製的。從此表所得的材料，我們可以知道各個罪犯的智識程度，求知態度，及其興趣之所在，然後就可以根據這些材料，予以一種教育的指導。至於表九，係分班教學時所應用。亦一并附列於后。

(II) 生活調查 生活的失調，易於發生心理上的苦悶，而使罪犯的情

緒不能穩定。所以對於罪犯在監時的生活狀況，在飲食，起居，作息等各方面，應時常予以考查，以便對症下藥，予以合理的調整。表十的目的，即在獲得這一方面的資料，以為指導之根據

表 八

罪犯教育程度調查表

號	數	姓名	年齡
入學	何時開始入學		
所	入學校		
經	讀書年數		
過	何時離校	原因	
在	對於師長的態度		
	對於學校的態度		

情形	與同學相處的情形			
	最歡喜的功課		原因	
	最怕的功課		原因	
	學業成績			
	曾否留級	原因		年數
離校之後	有無看書機會			
	最喜歡看的書籍		原因	
	常看報否	何種報紙		常看何種消息
	職業上需要識字否			
備註				

本表係調查罪犯過去教育狀況，以便作為實施教育指導之參考。

表 九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

教 學 日 誌

		年	月	日	星 期
教 學 事 項	時 間				
	出席人數				
	科 目				
	教 材				
	教 學 經 過				

備註

填寫者：..... 檢閱者：.....

- 說明：
- (1) 本表每日由擔任教師填寫。
 - (2) 教學經過一欄，同時可以記載教學上發生之各項問題。
 - (3) 備註欄可填寫應行改進的意見及其他。

表 十

號數..... 罪犯生活調查

食	按例	食量	足	比入監前	增	飲次	適宜	
			不足		減		食數	不適
食	對於飲食		的意見					

起	起身時	有精神		睡時	易熟		睡眠時間	足	
		貪睡			不易入睡			不足	
	半夜時	常醒		夢	有				
		不醒			無				
居	附記								
作	對於工作興趣	高興			對於運動興趣	熱心			
		勉強				無			
	工作延續時間	長			休息時情形	閒談			
		短				愛靜坐			
息	對的意見 於工作								
其	同 監 友 人								
	和同監人的談話								
	談故事或其他								

活的意見 對於監獄生活	也
----------------	---

本表目的，在調查罪犯在監時的生活狀況，以便作為個別指導的參考

除了上述的診斷方法外，更舉行一種個別訪問。訪問時注意罪犯的體力，生活感覺，精神狀態，同時給予一種適宜的指導，這種訪問可以增加診斷的精確性，至於訪問的記錄係記載在罪犯診斷記錄總卡的後面，俾罪犯的行為發展可以一目瞭然。卡式付後

表 十一

號數.....

姓名..... 別名或原名..... 籍貫..... 年齡..... 刑期.....

犯罪..... 次..... 同犯..... 人..... 嗜好..... 職業..... 罪名.....

社會背景.....

心理狀態

個人品格

教育程度

身體情形

職業興趣

家族通訊處

(正面係記載罪犯之各方面的情形，反面作為訪問記錄之用)

以上各種調查與研究，其目的在獲得若干種可用的參攷材料，以之為試行累進制度的依據。其準確與可靠的程度。尙不敢予以肯定。其原因由於：

(1) 犯罪是許多原因的成果，其內含的性質極複雜，因此研究的手續亦非常繁複而需要長時間的努力。

(2) 人類行為的變動性甚大，要用科學的方法予以控制而研究之。原不能完全以公式來表示。

三 罪犯的分類

(一) 罪犯分類和累進制度的關係 分類感化和累進制度同時并進，似乎有架床疊屋重複之嫌。其實我們把行刑看做治病，監獄看做醫院，分類的支配就是類別症狀施以相當的治療程序，而累進制度則為各種病房的處遇，在醫院中病房的處遇有頭等二等三等的不同，而疾病的治療，則必須依照疾病的症狀，在醫院中可依病者的經濟背景為處遇上的區別，分別住在頭二三等的病房。而在監獄中則以犯罪自力更新的程度為處遇上的區別，分別確定其等級。所以診斷罪犯分類指導，和累進制度同時試行，是猶醫院中處方和看護相輔并進的。

罪犯經過分類以後，生活上，性格矯正上，休息上，修養上，以及戒護上的施行更外便利，格外經濟，因為每類犯人間的一切可以看作一種性質來

訓導，且其反應亦可同一，他們自身的感覺亦較爲平等，較易同化。

(二) 犯罪分類的方法 歷來犯罪學的研究對於罪犯分類的學說很多，方法亦各不一，但無論如何我們既認定罪犯分類的作用是爲了治療上的正確和便利，則分類的標準，必須按照診斷罪犯的詳細結果，所以分類的方法，應根據罪犯之犯罪原因，生理情形，社會背景，心理狀態和教育程度決定之。按照這些根據，更參以日常行動的觀察結果，依下列程序確定之，則一切施行自易適當。

1 依據生理診斷的結果，分罪犯體格爲強，中，弱，三類。

2 依據品格診斷和傾向診斷的結果，分罪犯爲優等，中等，低等三類。

此種分類，同時和生理分類併合，而以品格爲主，即分房住居時，亦應以品格分類爲標準，這樣在管理上就比較便利。

3 在生理診斷分類和心理狀態分類結果中，按各個罪犯社會背景的良，

中，不良作進一步的分類。

4 此外分房居住時智力之分配以智商之近似者爲適宜，但在不可能時即應以智商高品格優良之罪犯智商低品格優良之罪犯配合，換言之，優等或中等品格之罪犯在智力方面配合可不加注意，而在品格低能之罪犯中智商高者必須與智商低者分隔，以免同化。

5 罪犯之分房居住可以監房爲單位，按罪名刑期和犯罪次數分組，同時可兼顧教育程度及作業工場。

以上分類之次序是以監房的支配爲前提，使感化訓導工作（治療的實施）可以便利進行。倘再加上累進處遇上的分配，則分類的範圍和次序可如下列的分配進行：

1 確定罪犯的處遇等級，（開始時罪犯的等級可以同在一級或新犯從最低級開始）以支配監房。

2 按照分類結果配置於適當的處遇場所，即在各級罪犯中按分類情形支配，例如忠字監爲第一級之罪犯，忠監一號至三號監房爲身心狀態優良，社會背景優良之初犯。服役織布工。四至五號監房爲身心狀態中等，社會背景中等之初犯。服役木工。這樣分配瞭然，訓導卽便利。

3 按作業工場分配教誨教育和運動等工作，例如每日九至十時爲第一，二，三，工場罪犯教誨教育和運動之時間至時第一工場之三分之一，第二工場之三分之一或不及三分之一第三工場之某幾分之幾，參加教誨，另一部份參加教育，而其餘人數，則參加運動。

以上係分類之大概，其詳細情形，當就實際情形而變動。有時因爲施行之初，物質條件不完備，或監房不夠分配，則分類的實際，就不得不稍有所變更，茲將本監實際設施結果撮述於下：

1 分類的次序

甲 以刑期的長短爲第一種分類，分爲十五年以上，十年以上，五年以上，三年以上和不满三年五類。

乙 以診斷的結果爲第二大分類。

丙 以罪質爲第三分類。

丁 以犯罪次數爲第四分類。

戊 以年齡爲第五分類，年齡之分類，分二十五歲以上和二十五歲以下兩類。

分類人數 分類之總人數男女犯共四百〇六人，男犯三百十八人，女犯五十三人，其分配情形如下：

甲 不满三年者，男犯九十八人，女犯五十三人，其第四級之責任分數爲三十六分，第一級分數爲 $36 \times 4 = 144$ 分。

乙 三年以上者，男犯六十二人，女犯十三人，其第四級責任分數爲

四十八分，第一級分數爲 $48 \times 4 = 192$ 分。

丙 五年以上者，男犯一百〇三人，女犯二十一人，其第四級責任分數爲八十四分，第一級分數爲 $84 \times 4 = 336$ 分。

丁 十年以上者，男犯二十八人，女犯八人，其第四級之責任分數爲一百四十四分，第一級分數爲 $144 \times 4 = 576$ 分。

戊 十五年以上者，包括無期徒刑犯，男犯共十九人，女犯一人，其第四級分數爲二百〇四分，第一級分數爲 $204 \times 4 = 816$ 分。

3 未加入分類人數 凡不適用於累進處遇辦法的罪犯，均不加入分類，而以特殊方式處遇之。其人數共一六一人。

甲 五十五歲以上者五人。

乙 殘廢三人。

丙 病犯十人。

丁 思想過激者（危害民國）七人。
戊 殘餘刑期不滿一年者一三六人。

四 記分法和物質佈置

(一) 累進制度的記分法

記分在累進制度的施行中，是顯示罪犯努力和進步的程度，也是分別罪犯處遇的標準，所以累進制度中的記分法，極為重要，記分的原理，必須週詳，而記分的手續，又必須便利，所以在準備的過程中，我們會加以詳細的研究，我們的方法，在進級方面是如下表的規定，規定這樣方法的理由，有如下述：

責任分數 級別	刑 期				
	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	五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上
第四級	36	48	84	144	204
第三級	2×33	2×48	2×84	2×144	2×204
第二級	3×33	3×48	3×84	3×144	3×204
第一級	4×36	4×48	4×84	4×144	4×204

1 責任分數的規定，含有贖罪的意義，凡所犯之罪重大者，其贖罪之責

任亦愈大，而須要更大的努力，所以在表中我們可以看到，責任分數是隨着刑期之長短而遞加的，就是這個意思。至於訂定的方法，是以刑期一年，責任分數十二分爲標準，刑規三年年以上者，取刑期兩端之中數，例如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中數爲四年，故責任分數爲四十八分，這樣各種刑期之犯人，其進入第一級之機會在原則上支配平均，而進入第一級後，距離假釋之期亦不甚遠。

2 這個進級的規定，不急不徐，按步向上，使罪犯覺得光明常在其前面，因而發奮自勵，力求自新，這樣他的分數亦愈加愈多，而漸漸達到假釋和出監的一天。

至於分數成績的攷查法，則如下列的規定：

一 作業 六分 精細，敏捷，經濟，勤勉，負責和清潔，每項一分

二 操行 三分 服從，誠實，禮貌，每項一分。

三 意志 三分 堅忍，知恥，自制，每項一分。

這種具體項目的規定，當然不能說是十分完密而有呆板之弊，但如沒有這些具體的項目作爲記分的標準，說不定記分時就缺乏客觀的依據，而易趨向主觀的武斷的批評。所以爲求攷查成績的便利及計分方法的一致起見，我們就有上述各項目的規定。

這些項目係根據「教育部修正頒行之課程標準」中「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而訂定的。在意義上雖或不能完全代表作業等所具備的性質，但在規定時卻也費了不少的攷慮而設法將各項的意義包羅在內，所以就事實上論，這些項目是具有深長意味的。記分表（即甲種行狀錄）如下。

表 十 三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累進處遇行狀錄

號數： 姓名： 刑期： 殘餘刑期： 責任分數：

分 項 作 業	月 份												
	數 目												
精 敏 經 勤 負 清 服 誠	細												
	捷												
	濟												
	勉												
	責												
	潔												
	從 實												

開始記載期：

一者。有執行已過刑期三分之一者，亦有已過二分之一者，爲了迎合累進制度上的機會均衡的原則起見，所以取執行之殘餘刑期爲標準。至於新判決的犯人。那就要以原判決的刑期爲標準了。

(二)累進制度的物質佈置 所謂物質的佈置，即罪犯等級標誌的準備，監房的分配，工場的佈置等是。茲分述於下：

1 罪犯等級標誌 等級的標誌形式取三角形，意示罪犯之努力須從作業，操行，意志三方面力求更新。標誌的顏色，則爲黑，紅，藍，白。第四級黑色，第三級紅色，第二級藍色，第一級白色，顏色由深至淺，表示罪惡逐漸減少之意，且顏色鮮明，極易分別。

2 監房的分配 各級罪犯因爲處遇的不同，監房的分配必須使戒護上的形式自有形至無形，第四級的罪犯處遇上對於自由的限制極嚴，戒護形式非常明顯。第一級的罪犯處遇上對於自由的限制較寬，戒護形式

即漸隱藏。所以監房之分配，高級的罪犯劃分在最內部，低級罪犯則劃分在較外的一部份，使高級罪犯雖不受嚴重的形式的戒護，而戒護的效力實甚慎密。同時各級監房之劃分，為鼓勵興趣計，并用明顯的界限劃分之。

3 工場的佈置 工場的佈置最為困難。因為同一工場有不同的各級罪犯。然在處遇上則又無甚分別，故一方在防止不良的同化計，一方在便利管理計，工場的佈置採用分組設計，使其間具有無形的界限。

此外關於物質方面的佈置，環境的警惕化，和藝術化，亦為必要的準備，如壁畫的張貼，標語的懸掛，都能使罪犯反省和養性，亦均加以適當的設計。

五 累進制度中之罪犯生活指導

在實施累進制度中，罪犯生活的指導，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因為個人生活的改進，品性行爲的改善，一定要從實際生活中去想辦法，始有成效。如果個人的生活有計劃，有指導，那麼生活的改進，就可以循序漸進，不致發生徬徨歧路的情形。至於指導的方法，大概有兩方面：（1）根據全體罪犯的共同需要，定一個一般的生活指導計劃，逐步推進；（2）參照各個罪犯平時在監的行爲，及其生活習慣，予以個別的特殊的指導。不過生活是多方面的，所以指導的方式，亦應多方並進，才不致發生單調乏味的弊病。茲分述於下：

（一）休閒的 休閒的活動，是人類生活中必要的事，這種活動，不在取得活動以外的結果，只在活動本身所生的快感。一個人勞碌終日，當然需要

相當的休息與娛樂，可是如果從事不正當的娛樂，則非但不能補償工作的辛勞，反增加了生活的苦悶，而漸次陷入墮落之境。尤其是在監獄裏，罪犯的生活非常單調，閒暇的時間非常豐富，如不加以積極的指導，適當的利用，很易趨入胡思亂想，爲歹作非的邪途。所以爲求罪犯生活向上而豐富起見，應予以相當的遊戲，如欣賞音樂，閱讀書籍等 都是非常有益的。

(二)健康的 此項活動的目的，在保持和增進個人的健康。除衣食住方面，應予以相當的調節外，每日每犯應強迫運動一小時，以發洩其精力，運動的種類，較適宜的有國術，柔軟操，球類運動等。

(三)文化的 文化的活動，其目的在增進罪犯的智識。使無知者能知，能知者多知。這種活動的初步工作，首應引起罪犯的讀書興趣，因爲有了興趣，才能使罪犯專心學習。此外就是分班教學與圖書流通。前者可依下列方式舉行之：

(1) 識字班——施行識字教育

(2) 初級班——爲略識之無者而設

(3) 中級班——爲曾受初小程度教育者而設

(4) 高級班——爲曾受高小程度教育者而設

(6) 自修班——爲曾受中等教育者而設，注重個別指導。

至於圖書流通，乃用以補救分班教學之不足，同時提高文藝興趣，如演說競賽，出版自新刊物等均爲文化活動中重要事業之一。

(四) 道德的 品格的培植與知識的增長爲同等重要。如善惡的辨別，真理的認識，自私的祛除，服從領袖，誠實不欺，自己約制等，均爲人生處世所必要。這種訓練，可寄寓於各種團體活動中，使其不知不覺的受其薰陶，而成爲一個品性良善的分子。

(五) 公民的 要做現代國家的一個有用的公民，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罪

犯的所以破壞法網，就是因爲缺少這種訓練所致。所謂公民訓練，就是調節人與人之關係與動作，以及人們所發生的政治的活動，共同遵守法律，慣例，和風俗，以謀共同幸福。這種訓練最好利用團體的活動施行之，鼓勵其參加，督促其合作，使成爲團體的一個有用分子。那麼出獄後，他們就能成爲國家的一個有用的公民了。

(六) 紀律的 生活有紀律，就不致走入邪途。紀律的活動，以軍事訓練爲最有效。保持軍事的嚴肅，對於在監人德性的改善，有莫大的利益，因爲從軍事訓練中，可以養成他們的守時間，有秩序，敏捷的動作，及服從與其他健全的社會習慣，並可由此以訓練他們自治的精神。同時，將監犯生活規則，(本監新編「在監人須知」)詳細諭知，使他們有所遵循。

(七) 作業的 作業是罪犯在監時的主要活動。在作業中，不特可以養成他們生活的技能，同時還可以觀察他們的品性行爲。所以在累進制度的紀錄

中，作業的分數，占全部責任分數之半，其用意即在此。作業的地位既如此重要，所以分配的時候，一定要經過詳密的考慮。大概說來，分配合作業要點：第一應適合各個罪犯的興趣，第二應適合各個罪犯的需要，第三應顧及各個罪犯的能力。所以作業的種類，最好依據調查的結果而定，不過同時尚須計慮到外界社會的需要，使適合時代的潮流。這樣罪犯出獄時，才不致學非所用。至於作業的管理，當然是要應用合於科學的工廠管理法并預備訂定作業成績比賽的辦法，使人犯自動的努力前進。

關於罪犯的作息時間在累進制度中的計劃是這樣：

上午 5.45 起身與洗盥

6—6.45 軍事訓練

7 工作

10—11 午膳(包括休息時間在內)

下午 11—4 工作

4 30 晚膳

5.30—6.30 休息及娛樂

6.30—7.30 讀寫

8 睡眠(熄燈)

對於人犯的工作訓練，其工作的支配，可見下表。(表十四)

表十四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人犯訓練時間表

星期		日期	時間
第一 二工場	軍	六至七	上
	訓	八至九	
男犯高級班	教	九至十	
	育	十一至十二	午
農	教	二至三	下
掃	誨	三至四	午
作	教	講	廣
除	育	演	
(甲)	誨		
女犯識字班	運		
第一	動		
二工場			
未役人犯			
音			
總			
理			
遣			
教			
樂			

五期星		四期星		三期星		二期星	
禮	軍	農營	軍	洗掃	軍	第三工場	軍
監	訓	作繕	訓	工除	訓		訓
男犯(乙)識字班	教 育	男犯(甲)識字班	教 育	男犯(乙)識字班	教 育	男犯(甲)識字班	教 育
智	教	農	教	禮	教	智	教
監	誨	作	誨	監	誨	監	誨
男犯(乙)初級班	教 育	女犯(乙)識字班	教 育	女犯初級班	教 育	男犯(甲)初級班	教 育
女	教	第一工場	教	第三工場	教	洗炊工場	教
監	誨		誨		誨		誨
未役人犯	運 動	未役人犯	運 動	未役人犯	運 動	未役人犯	運 動
音 常識講話 樂	簡要新聞	音 總理遺教 樂	簡要新聞	音 古今雜誌 樂	簡要新聞	音 常識講話 樂	簡要新聞

星期六		星期日	
軍	訓	軍	訓
智	監	男犯中級班	教
		禮	育
		監	教
		男女犯自修	誨
		第三工場	教
		未役人犯	誨
		音	運
		樂	動
			簡要新聞 古今雜談

附註

(一)表中教誨，係集合教誨。至於個別教誨，隨時在工場或監房中舉行。
 (二)每日由刑務委員舉行在監人個案研究，訪問觀察及指導事宜。因其時間不能固定，故未列入。

上述的訓練時間表，可以說是注重於教育與教誨方面，但是我們認為這種工作應貫徹在整個監獄的機構中，而不僅是由教誨師與教師獨負其責。全監的上下人員均應負指導罪犯生活的責任。所以本監擬將看守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担任訓導工作的，一部分是担任警備工作的。前者挑選才能幹練，品性良好，能負責指導的分子，後者選取身體碩健，動作靈敏的分子，兩者分工合作，使一方戒護無虞而同時罪犯生活之指導，在整個行政的推進中，得以發展至圓滿的地步。不過這個目的，當然不是短期內所能完全達到的，

尤其是担任訓導工作的看守，他們與犯人日常生活最爲接近，責職重大，自非繼續的將這種看守積極的訓練不爲功，同時，對於他們的資格與待遇亦預備酌予增高。

總之，試行新的制度應具備新的條件，然後進行始得迅妥，但在我國艱難困苦的環境中，要想一時臻於完備之境，是很不容易的，尤其是文化變遷上的惰性 Cultural Lag 更堪注意。所以進行的步驟是要逐漸的，演化的。一方面要有長遠充足的期間。一方面要有堅忍不拔的毅力，然後始有成功之可能。

監獄所包括的現象很廣，無論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上的智識，都可應用到監獄內。所以將來預備做的工作正多；本文所述，只是試行累進制度的準備概況，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尙希海內外專家，予以指正爲幸。

司海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監獄累進處遇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以促進人犯改悔依其努力程度和緩處遇使漸次適應社會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於徒刑人犯適用之但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殘除刑期不滿一年者
- 二、五十五歲以上者
- 三、懷孕期內及產後不滿三月者
- 四、因殘廢及其他心身之障礙不適於作業者
- 五、思想過激者

第二章 受刑者之分類

第三條 新入監者應予獨居監禁舉行個案研究以便分類但有不得已情形時得

予雜居監禁研究期限不得過二月

第四條 個案研究應以生理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爲根據

第五條 個案研究有必要時得借閱訴訟紀錄並函知地方自治團體警察官署學

校保護團體親族或有雇傭關係者報告必要事項

第六條 個案研究應專設刑務委員會主持之

第七條 在個案研究中除防止其逃走自殺暴行及其他違反紀律之行爲外不得

阻止其個性之表現

第八條 個案研究完竣後對於本人是否適用本辦法由典獄長決定之適用本辦

法時應諭知其旨趣

第九條 適用本辦法之受刑者應以個案研究之結果及其罪質年齡刑期與犯罪次數等爲適當之分類實施個別處遇

第三章 累進處遇

第十條 依本辦法處遇者分爲左列各階級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各階級之受刑者應用適當之標誌

第十一條 受刑者自第四級起依次遞進

受刑者如富有責任觀念且經監獄官會議決議有適於共同生活之希

望時不受前項之制限

第十二條

受刑者移送時其接受之監獄應將該受刑者編入於前監獄同一之階級但典獄長認為有必要時得經監獄官會議另定其所屬階級

第十三條

因撤銷刑之停止執行而入監者及第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事由停止再為本辦法之處遇者其階級編入準用前條之規定

因撤銷假釋而入監者以新入監者論

第十四條

受刑者移送時關於累進審查之一切文件應一併移送

第十五條

階級之累進應以受刑者每月行刑成績所得之分數與各階級規定之責任分數全部抵銷後行之

第十六條

各階級之責任分數依刑期之長短區別之其第四級分數規定如左

一、三年以下者 三十六分

二、三年以上者 四十八分

三、五年以上者 八十四分

四、十年以上者 一百四十四分

五、十五年以上者 二百〇四分

前項各款所列責任分數二倍之爲第三級三倍之爲第二級四倍之爲第一級

無期徒刑比照刑期二十年者酌定其分數

對於在第一級時責任分數業經全部抵銷者其責任分數不另定之
每日行刑成績分數依左列各款之項目詳細訂定之

(一) 作業 六分

(1) 精細一分 (工作成品精細美觀)

(2) 敏捷一分 (一切舉動力求迅速)

(3) 經濟一分 (節省材料)

(4) 勤勉一分 (努力做事不貪懶)

(5) 負責一分 (盡力做應做之事不計成敗絕對負責)

(6) 清潔一分 (指成品與身體上之清潔而言)

(二) 操行 三分

(1) 服從一分 (聽從指導遵守紀律)

(2) 誠實一分 (說真話幹實事不欺騙自己信任自己)

(3) 禮貌一分 (舉止行動合於禮節)

(三) 意志 三分

(1) 堅忍一分 (立定志向前進不懈)

(2) 知恥一分 (臨財無苟得臨難無苟免)

(3) 自制一分 (自己管束自己不學壞樣不做壞事)

第十八條

責任分數抵銷方法係於責任分數內漸次扣除其所得分數有剩餘時

於其次之階級分數內扣除之關於累進審查中所得之分數亦同
第十九條 累進之決定至遲應於翌月之末日爲之

前項決定應即告知本人

第二十條 對於進級者應以其所屬階級之處遇曉諭之並令其對於應行負擔之
責任誓約遵行

第二十一條 典獄長對於責任分數未經全部抵銷者得因其情狀經監獄官會議
之決議於一定條件之下假使進級如受刑者履行條件時則其進級
即爲確定否則令復原級

對於責任分數已經全部抵銷者因審查之結果認爲進級尙早時得
於三個月以內令其留級不計算分數

第二十二條 受刑者應給以一定之分數表使本人記載其每月所得分數

第四章 監禁及戒護

第二十三條 第三級及第四級之受刑者應予雜居拘禁但有必要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者應予晝間雜居夜間分房

第二十五條 第一級之受刑者收容於特別場所

前項場所其居房得不加鎖鑰

第二十六條 典獄長得令各工場之受刑者於第二級受刑者中選舉有信望者若

干經典獄長核准後令其整理工場及其他必要事務服前項事務者

每工場不得逾二人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之受刑者至少每月一次服監內洒掃整理事務此項事務不

給賞與金

第二十八條 第一級之受刑者無特別事故時不得對之爲身體居房之搜檢

第二十九條 第一級之受刑者於不違反監獄紀律之範圍內准其接談

第三十條 第一級之受刑者在休憩時間中得自由散步於監獄內指定之場所

第三十一條 對於第一級之受刑者得置代表二人以維持全體之紀律且並開陳其希望

前項代表由第一級之受刑者互選候補者數人由典獄長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之受刑者於其本級之身體檢查及居房之搜檢整理並其他關於秩序之維持對典獄長應負完全責任

遇有受刑者中有不履行前項之責任者對於其全體或一部得於一定期間停止本辦法所定優遇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章 作業

第三十三條 受刑者於個案研究完竣後在受刑期間中應科以作業

第三十四條 受刑者得依其階級使用每月所得之賞與金但不得超過左列之限

制

第四級 五分之一

第三級 四分之一

第二級 三分之一

第一級 二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者不許轉業但因處遇上或其他有轉業之

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第二級之受刑者得使用自己之作業用具

前項作業用具如有購買之必要時得使用其積存之作業賞與金

第三十七條 第二級受刑者中如作業成績優良且有技能者得令其爲作業指導

之輔助

第三十八條 第二級之受刑者其所科之作業已經熟練時得許轉業

第二十九條 第一級之受刑者就業時得不加戒護

第四十條 第一級受刑者中如作業成績優良且有技能者得使充作業之指導或監督之輔助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第一級受刑者準用之

第六章 教化

第四十二條 對於第四級及第一級之受刑者施行之教誨應以個別教誨爲主

第四十三條 個別教誨除居房外得於教務室或其他適當場所爲之

第四十四條 收音機及留聲機之聽取以第三級以上之受刑者爲限

前項聽取次數第三級爲每月二次每進一級得每月增加一次如教化上有特別需要時得不依前項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者准其集會但第二級每月不得超過一次第一

級每月不得超過二次

少年受刑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集會時典獄長教誨師教師均應到場

第四十六條 第一級之受刑者准其在圖書室閱讀文書圖畫

圖書室得置備適當之新聞紙及雜誌

第四十七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者於不違反監獄紀律之範圍內准其閱讀自備

書籍第三級以下之受刑者如教化上有特別需要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者准其競技遊戲及開運動會但第二級每月不

得超過一次第一級每月不得超過二次少年受刑者得不受前項之

限制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之受刑者准其於適當場所散步

第五十條 第二級受刑者之獨居房准其置直系尊親屬配偶級卑幼之照片

第七章 接見及通信

第五十一條 第四級之受刑者准其與親族及保護關係者通信

第五十二條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者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准其與非親族接見

及通信

第五十三條 接見及通信之次數第四級之受刑者每月一次第二級之受刑者每月二次第二級之受刑者每週一次第一級之受刑者每週二次但認為必要時經典獄長之許可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第二級以下之受刑者之接見於接見室行之

第一級受刑者之接見得於適當場所行之

第五十五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者接見時得不加監視

第五十六條 典獄長於教化上及其他認爲必要時得不依本章之例

第八章 給養

第五十七條 給養應與受刑者升進之階級相應

第五十八條 第一級之受刑者准其於居房置花草或書畫第二級以下之少年受刑者亦同

第五十九條 第一級之受刑者得貸與共同食器及其他雜具第二級以下之少年受刑者亦同

第六十條 使用本辦法第二十四條所定賞與金購買物品時其物品以司法行政部認可者爲限

前項物品之品目及數量由典獄長依其階級定之

第九章 停止進級及降級

第六十一條 受刑者違反紀律時得因其情節於三個月以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

第六十二條 行刑成績分數每月不滿四分者不計分一月繼續三次者降一級每月不滿三分者不計分二月繼續二次者降一級

第六十三條 停止進級須經監獄官會議

第六十四條 決定停止進級之受刑者如情有可原時得定相當期間緩予宣告若在期間內未再違反紀律時免予宣告之

第六十五條 受停止進級處分者有悔悟情狀時得免除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十六條 被處停止進級者違反紀律時得依其情狀予以降級

第六十七條 因留級而致原級有紊亂秩序之虞者得予降級

第六十八條 在最低階級紊亂紀律認爲不適於累進處遇者得不適用本辦法

第六十九條 被降級者有改悔實據時得不依分數計算使復原級

前條情形有改悔實據者亦同

依前條使復原級者應重新計算分數

第七十條 第六十七條至七十條之處分均應監獄官會議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一條 第一級受刑者認爲合於假釋時應即呈請假釋

第七十二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者認爲有改悔實據並適應社會生活時得呈請

假釋

第七十三條 關於假釋手續應依法令辦理之

第七十四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者依監獄規則辦理

進級分數表

部轄二監試行累進制度的準備	責任分數 刑期	三年 以下	三年 以上	五年 以上	十年 以上	十五年 以上
	級別					
	第四級分數	36	48	84	144	204
	第三級分數	2×36	2×46	2×84	2×144	2×204
	第二級分數	3×36	3×48	3×84	3×144	3×204
	第一級分數	4×36	4×48	4×84	4×144	4×204
	達到第一級最短時間	1:0	1:4	2:4	4:0	5:8
	達到第一級中等速度 (以每月得八分計)	1:6	2:0	3:6	6:0	8:6
	達到第一級較遲速度 (以每月得六分計)	2:0	2:8	4:8	8:0	11:4
	最長之假釋時期	1:6	2:6	5:0	7:6	10:0

進 級 處 遇 表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等 級 處 遇
1. 書間雜居夜間分 2. 房舉有信望者整 3. 選場及雜務整 4. 理工至少洒掃整 5. 理事務一次	1. 談在休息時得自由 2. 散步於指定場所 3. 推代表於秩序維持 4. 全體之秩序維持 5. 全身體及住房之 6. 負責	1. 收容於特別場所 2. 無特別事故不得 3. 在檢身內准其接 4. 在紀律內准其接 5. 在紀律內准其接
1. 得賞與金三分之 2. 得使用自己作業 3. 用具成績優良得 4. 令其為作業指導 5. 得之補助轉業	1. 得業用具有自己之 2. 得業用具有自己之 3. 得業用具有自己之 4. 得業用具有自己之 5. 得業用具有自己之	1. 得用賞與金二分 2. 就業時不加戒 3. 就業時不加戒 4. 就業時不加戒 5. 就業時不加戒
1. 得聽收音機及留 2. 聲集會每月一次 3. 准其閱讀自備書 4. 准參加競技運動 5. 得會等每月一次 6. 得置直系親屬之 7. 照片	1. 得聽收音機及留 2. 聲集會每月一次 3. 准其閱讀自備書 4. 准參加競技運動 5. 得會等每月一次 6. 得置直系親屬之 7. 照片	1. 以個別教誨為主 2. 得聽收音機及留 3. 留聲機(每月四 4. 次) 5. 得在圖書室閱讀 6. 得在圖遊戲及 7. 得在圖遊戲及
1. 每週一次(非親 2. 屬) 3. 接見時得不加監 4. 視	1. 每週一次(非親 2. 屬) 3. 接見時得不加監 4. 視	1. 准與非親屬接見 2. 得隨時接見及通 3. 訊 4. 得於適當場所接 5. 見不限時間接見 6. 接見時得不加監 7. 視
1. 給與茶	1. 給與茶	1. 得領着普 2. 得用茶 3. 得置花草及 4. 得書畫 5. 得食具及 6. 雜器

部轄二監試行累進制度的準備

級四第	級三第
1. 雜居監禁	1. 雜居監禁
2. 不許轉業 1. 得用賞與金五分	2. 不許轉業 1. 得用賞與金四分 (每月)
1. 個別教誨為主	1. 得聽收音機及留聲機每月兩次
2. 接見與通訊每月一次 1. 准與親屬及有保證關係者通訊	3. 接見時於接見室 2. 每月二次 1. 准其與非親屬通訊

部轄二監試行累進制度的準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出版

二部監轄
試行累進制度的準備

全書 一冊

編輯兼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

印刷者：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印行

代售者：

南京 正中書局

上海 大光書局

版權
所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107B

